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股份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4.5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3.6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80.14%;预留5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0.9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86%。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的前提下,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4.5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3.6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14%;预留5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0.9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86%。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才、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公司需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提名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211人,占公司截止2020年1月2日员工总数227人的92.95%,包括:

1.核心技术人才;

2.中层管理人员;

3.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符合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邵小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86	4.92%	0.23%
毛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53	4.80%	0.22%
郭伟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24	3.28%	0.15%
三、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08人)			189.33	67.15%	3.07%
四、预留			56.00	19.86%	0.91%
合计			281.96	100.00%	4.58%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划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期间10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2020年6月30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营产生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分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挂钩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

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4日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采用科学、合理、可量化的指标。

2015年—2017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分别为538亿元、593亿元、655亿元。

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依靠其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相关数据,预计到2020年,我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接近900亿元,2016-2020年均复合增长率将接近8%。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毛利,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和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经营效益及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置,公司2020-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9.50亿元、11.00亿元、12.80亿元、15.00亿元,2020-2023年毛利分别达到2.185亿元、2.530亿元、2.944亿元、3.450亿元。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挑战性和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公司应当将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授予价格定价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公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九、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十、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十一、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提出权益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授予的权益与《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授予的权益与《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6.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7.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8.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9.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10.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11.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12.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13.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14.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15.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16.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17.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18.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19.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20.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21.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22.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23.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24.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25.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26.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27.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28.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29.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0.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1.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2.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3.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4.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5.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6.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7.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8.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9.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40.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41.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42.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43.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44.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45.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46.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47.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48.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49.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0.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1.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2.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3.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4.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5.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6.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7.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8.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9.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60.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